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三十一：以下糅合《金剛經講義》

○須菩提！如來說有我者，則非有我，而凡夫之人，以為有我。

◆須知「我」字，正承上文我當之我來，蓋指佛言。我則非我，意顯「平等法界」，佛即非佛耳，正明無聖之意。

◆何故說平等義？為令發心菩薩通達此義。應以無能、無所、無法、無我之心，修一切善法，乃能如是而證也。何以故？聖之成聖，凡之成凡，正由一無念，一有念故。起念，便有高下，便非平等故。

○須菩提！於意云何？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？」：如是！如是！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」

◆「觀與見」不同：約如來現身言，曰：見；約學人修觀言，曰：觀。問意蓋謂，可以觀想有相之應身，即是觀想無相之法身不？一有相，一無相，當然不可；然而應身原從法

身顯現，無相之無本非是畢竟無，所謂實相，無相無不相是也。

◆雖然若執以為可，未免取相，而有著有之過矣，故下有初遣取相明非一科之文；然若執以為不可，又未免滅相，而有墮空之過。故下又有次遣滅相明非異一科之文也。

◆如是句，實非應諾之辭，乃是說理。若領會得性相一如，既不滅相，亦不執相，則觀三十二相應身，即是觀如來法身也。

◆長老之意，蓋謂觀不同見，心中作三十二相觀時，本是無相之相。如來現三十二相，亦是相即非相。今了其無相之相而作觀，則既非取相（不住有），亦非滅相（不住空），正與實相無相無不相之義合，亦即與諸法如義合，亦即與如來合，故曰：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

○佛言：「須菩提！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：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」

◆佛之言此，正因初發心修觀者，無明分毫未破，方在業識之中。若聞一如皆是，是法平

等之說，不揣分量，遽謂觀相即是觀性，不知所觀者，正是識之相分而非性也。

○佛言：「須菩提！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，轉輪聖王則是如來……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」

◆三十二相，豈但如來現此相哉！轉輪聖王亦具有之。然而輪王之相，是由福業來，不同如來是由法身顯。

◆由於無明業識，故必須盡空諸相，剿絕情識，方足語於性相一如。佛說如義，是令體認一真法界，除其分別執著而無我。故當自審：分別否？執著否？倘有微細分別執著，便是無明業識，云何觀相即是觀性乎！

○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（「我」：指如來法身，即謂性也。）

◆色字，統指一切色相，三十二相亦攝在內。音聲，賅說法音聲在內。正謂不可執取上來一如平等諸說，向文字音聲中求也。見色者眼識，聞聲者耳識，舉二識以概其餘也。

◆總之，見聞覺知，雖其體是性，然眾生自無始來已變成識。今若以色見，以音聲求，顯

然無明業識用事，執著六塵境相。故斥之曰：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

○「須菩提！汝若作是念：『如來不以具足相故……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」

◆因具足相，由修福德來也。佛經中此類句法甚多，所謂互相影顯是已。以文字言，此法語就如同云：「莫作是念，如來不以修福德故，得無上菩提」。

◆不以具足相得菩提中更含精義。「當知具足相之成，其實是由福慧雙修來」，不只修福而已。修福時，便知不著相。知不著相，便是慧也。因此，乃能成具足相，得無上菩提。

◆上科與此科，兩兩對照觀之，復有要義。上科長行中之意，若云：輪王亦有三十二相而非如來，是明修福不修慧，不能得無上菩提果之義也，此科切誠莫作不修福得菩提之念，是明修慧不修福，亦不能得無上菩提果之義也。

◆上科四句偈中，呵斥以色聲見如來，為行邪道者，明見性不應取相之義也。此科切誠莫作不以具足相得菩提之念者，明見性亦非廢相之義也。